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大隆镇西宁中心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## 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号	采购计划文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CXZC2026-W1-03856	桌面音响	对	2	35	70
2	CXZC2026-W1-03856	长尾夹	项	1	185	185
3	CXZC2026-W1-03856	鼠标	个	3	65	195
4	CXZC2026-W1-03856	党旗	面	1	35	35
5	CXZC2026-W1-03856	光盘	张	3	15	45
6	CXZC2026-W1-03856	奖状	张	2250	0.4	900
7	CXZC2026-W1-03856	教案本	本	200	3.5	700
8	CXZC2026-W1-03856	64G U 盘	个	2	135	270
9	CXZC2026-W1-03856	档案盒	个	50	18	900
10	CXZC2026-W1-03856	会议记录本	本	100	4	400
11	CXZC2026-W1-03856	听课本	本	150	4	600

报价含税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仟叁佰元整（¥4300.00 元）

承诺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起 3 日内。

售后服务：按厂家承诺进行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（¥4300.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## 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，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。

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保质期 时间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、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。

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## 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